

證券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 號 5 樓之 3

公司電話：(02)8209-3528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質押之資產	29-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他	31-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36-38
(十二)財務部門別資訊	38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所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金額新台幣 469,558 仟元及新台幣 356,851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4,544 仟元及新台幣 66,491 仟元，係以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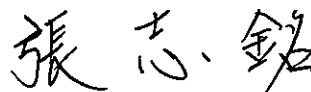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此 致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85,161	25.40	\$388,065	30.46	2120	應付票據		\$34,162	2.25	\$12,903	1.0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5,663	0.37	6,116	0.48	2140	應付帳款		29,839	1.97	18,016	1.4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432,241	28.50	347,595	27.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53,061	10.09	181,214	14.22
1160	其他應收款		5,600	0.37	3,415	0.2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22,904	1.51	4,368	0.3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770	0.58	10,950	0.86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6	68,749	4.53	40,644	3.19
1260	預付款項		4,755	0.31	2,470	0.19	2210	其他應付款		152,197	10.04	153,937	12.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78	0.16	2,747	0.22	2224	應付設備款		6,414	0.42	867	0.0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0	3,050	0.20	3,069	0.2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182	0.28	1,349	0.11
	流動資產合計		847,618	55.89	764,427	60.00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471,508	31.09	413,298	32.44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53,884	29.93	356,851	28.0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0	62,964	4.15	54,086	4.2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5,674	1.03	-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五	433	0.0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98	-	-		其他負債合計		63,397	4.18	54,086	4.2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99,558	32.94	356,851	28.01		負債合計		534,905	35.27	467,384	36.6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7、五及六					31xx	股本	四.13				
1501	土地		41,989	2.77	29,226	2.29	3110	普通股		381,963	25.18	310,803	24.40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1,868	4.08	54,355	4.27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531	機器設備		62,321	4.11	54,978	4.3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6,910	11.00	155,660	12.22
1551	運輸設備		1,392	0.09	1,392	0.11	3280	其他		692	0.05	692	0.05
1561	辦公設備		8,554	0.56	7,191	0.56	33xx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5,426	0.36	5,426	0.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71,548	4.72	56,155	4.41
1681	什項設備		27,907	1.84	22,438	1.7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338,767	22.34	258,681	20.30
	成本合計		209,457	13.81	175,006	13.7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70,623)	(4.66)	(48,528)	(3.8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1,874	1.44	24,625	1.93
1672	預付設備款		12,421	0.82	4,348	0.34		股東權益合計		981,754	64.73	806,616	63.31
	固定資產淨額		151,255	9.97	130,826	10.27							
17xx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8	2,945	0.19	4,164	0.3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9	8,866	0.59	9,522	0.75							
	無形資產合計		11,811	0.78	13,686	1.08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10	4,648	0.30	6,271	0.49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1,479	0.10	1,459	0.11							
1830	遞延費用	二	290	0.02	480	0.04							
1848	催收款項	二及四.11	-	-	-	-							
	其他資產合計		6,417	0.42	8,210	0.64							
	資產總計		\$1,516,659	100.00	\$1,274,0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16,659	100.00	\$1,274,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368,222	101.58	\$983,286	102.69
4170	減：銷貨退回		(11,740)	(0.87)	(17,516)	(1.83)
4190	銷貨折讓		(9,563)	(0.71)	(8,238)	(0.86)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8	1,346,919	100.00	957,53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1,035,556)	(76.88)	(742,974)	(77.59)
5910	營業毛利		311,363	23.12	214,558	22.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88,717)	(6.59)	(56,957)	(5.9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074)	(6.39)	(62,907)	(6.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86)	(2.84)	(29,783)	(3.11)
	營業費用合計		(212,977)	(15.82)	(149,647)	(15.63)
6900	營業淨利		98,386	7.30	64,911	6.7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8	0.07	765	0.08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84,544	6.28	66,491	6.94
7480	什項收入	五	36,018	2.67	3,381	0.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1,450	9.02	70,637	7.3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12,115)	(0.90)	(4,739)	(0.49)
7880	什項支出		(90)	(0.01)	(262)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234)	(0.91)	(5,001)	(0.5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7,602	15.41	130,547	13.6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29,347)	(2.18)	(21,153)	(2.21)
9600	本期淨利		\$178,255	13.23	\$109,394	11.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8		\$3.55	
8110	所得稅費用		(0.77)		(0.58)	
9600	本期淨利		\$4.71		\$2.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9		\$3.48	
8110	所得稅費用		(0.76)		(0.57)	
9600	本期淨利		\$4.63		\$2.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張少良

會計主管：簡婉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項 目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78,255	\$109,39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5,674)	(21,281)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05	4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32	出售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165	-
折舊(含出租資產)	18,364	18,913	購置固定資產	(38,942)	(11,507)
各項攤提	4,118	4,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4,544)	(66,491)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551)	(2,19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92)	1,14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32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1,999)	(55,3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1)	(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417)	(34,782)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49)	3,0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55)	(2,470)	支付現金股利	(63,661)	(54,3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60	5,58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8,7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407)	1,693	現金增資	-	69,6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363	1,0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911)	15,3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64	10,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4)	123,74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7,951	113,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745	264,32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653	(11,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161	\$388,06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692)	(9,7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345)	17,55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1	(4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295	\$28,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5,806	3,19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433	-	購置固定資產	\$41,556	\$9,29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14)	2,215
			支付現金	\$38,942	\$11,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744	143,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030)	\$(7,929)
			盈餘轉增資	\$63,660	\$9,0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 人及 99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九七○○二五○二一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條件而未採用避險會計時，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至於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部分指重置成本，商品部份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市價之取決係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另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除實際產量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應按實際產量分攤外，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對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什項設備	2 - 3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 5	年

10. 遞延費用

係包括電話及網路工程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年平均攤提。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4.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所得稅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3,506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9.30	98.09.30
現金	\$928	\$624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5,733	266,941
定期存款	128,500	120,500
合計	\$385,161	\$388,065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淨利(損)分別為(555)仟元及 600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或減項)。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票據	\$5,751	\$6,204
減：備抵呆帳	(88)	(88)
淨 額	<u>\$5,663</u>	<u>\$6,116</u>

4. 應收帳款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帳款	\$440,827	\$353,081
減：備抵呆帳	(8,586)	(5,486)
淨 額	<u>\$432,241</u>	<u>\$347,595</u>

5.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原 物 料	\$2,734	\$5,163
在 製 品	1,351	769
商 品	5,338	11,695
合 計	9,423	17,62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3)	(6,677)
淨 額	<u>\$8,770</u>	<u>\$10,950</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4,135 仟元及 4,371 仟元，存貨盤盈則分別為 53 仟元及 738 仟元。

(3)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4,500 仟元及 11,400 仟元。

(4)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投資 收益
<u>99.09.30</u>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ASPIRE ASIA INC.	1,880,000 股	<u>\$61,631</u>	\$453,884	100.00%	<u>\$84,544</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ASPIRE ASIA INC.			<u>15,674</u>		
合 計			<u>\$469,558</u>		

98.09.3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ASPIRE ASIA INC.	1,880,000 股	<u>\$61,631</u>	<u>\$356,851</u>	100.00%	<u>\$66,491</u>
------------------	-------------	-----------------	------------------	---------	-----------------

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匯出美金計 1,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40,350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SPIRE ASIA INC.再由 ASPIRE ASIA INC.以美金 1,250 仟元向關係人游素冠購買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透過其間接取得大陸地區矽瑪電子廠，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九三○三七五○九號函准予在案，且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完成變更登記。

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匯出美金計 6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1,281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SPIRE ASIA INC.，再由 ASPIRE ASIA INC.以美金 630 仟元轉投資薩摩亞 RICHMAN LTD.10%股權，並透過其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泰昆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經審二字第○九八○○○七○八四○號函准予在案，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變更登記。

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美金計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5,674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SPIRE ASIA INC.，再由 ASPIRE ASIA INC.以美金 500 仟元轉投資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100%股權，預計未來透過其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矽瑪(泗陽)科技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九九○○一○八一五○號函准予在案，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④上述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 ⑤本公司因持有 ASPIRE ASIA INC. 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依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三四二一七號令規定，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⑥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u>99.09.30</u>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30,000	10%

- ①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參與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總計以新台幣 30,000 仟元取得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股。
- ②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9.09.30	98.09.30
房屋及建築物	\$9,666	\$6,688
機器設備	28,477	18,758
運輸設備	1,392	1,237
辦公設備	6,260	4,911
租賃改良	3,461	1,774
什項設備	21,367	15,160
合 計	\$70,623	\$48,528

- (2)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1,000 仟元及 89,800 仟元。
- (3)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4)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專利權

	99.09.30	98.09.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093	\$6,09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6,093	6,09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234	1,01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14	91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3,148	1,929
帳面餘額	\$2,945	\$4,164

9. 電腦軟體成本

	99.09.30	98.09.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0,898	\$19,65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551	2,19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920)	(2,907)
本期減少-出售	(190)	-
期末餘額	19,339	18,93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404	9,36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014	2,96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920)	(2,907)
本期減少-出售	(25)	-
期末餘額	10,473	9,416
帳面餘額	\$8,866	\$9,522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出租資產淨額

(1) 出租資產係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u>99.09.30</u>			
機器設備	\$10,315	\$5,667	\$4,648
<u>98.09.30</u>			
機器設備	\$10,315	\$4,044	\$6,271

(2) 租約內容及未來五年內每年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承租人名稱	租賃起訖 日期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 及租金收取方式
佶昇有限公司	99.04.01~ 101.03.31	機器設備	自 99.04.01 起，每月 1 日收 取 68 仟元。
佶昇有限公司	99.07.08~ 101.07.07	機器設備	自 99.07.07 起，每月 5 日收 取 18 仟元。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10.01~99.12.31	\$258
100.01.01~100.12.31	1,032
101.01.01~100.3.31	258
合 計	\$1,548

11. 催收款淨額

	99.09.30	98.09.30
催收款(應收帳款)	\$407	\$84
減：備抵呆帳	(407)	(84)
淨 額	\$-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儲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2,871 仟元及 2,674 仟元；又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服務成本	\$293	\$354
利息成本	72	8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5)	(63)
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15	11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94)	97
淨退休金成本	\$331	\$585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負擔之員工退休金分別計 2,952 仟元及 2,529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1,044 仟元及 801 仟元期末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275,9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595,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800 仟元(每股以 27 元溢價發行)，並以同年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業已發行股本為 301,7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175,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9,0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905,250 股，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業已發行股本為 310,80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1,080,250 股。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18,750 仟元，得認購普通股 750,000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18,30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1,830,25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63,6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6,366,050 股，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業已發行股本為 381,96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8,196,3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另有關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7。

14.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6,910	\$155,660
其他	692	692
合計	\$167,602	\$156,352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80,000 股，並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發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就給予日衡量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1,032 仟元，其中 340 仟元係實際認購數，故認列於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另 692 仟元已失效，故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②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99 年 6 月 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9 年 3 月 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200	\$2,200	\$-	-
員工現金紅利	\$10,000	\$10,000	-	-
股東紅利				
現金	\$63,661	\$63,661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6,366,050 股	6,366,050 股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第 052 號函規定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暨九十八年第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500 仟元及 2,400 仟元暨 4,786 仟元及 957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200 仟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6.12.31	1,500(註)	750	\$25.00

(註)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且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依適用 39 號公報。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25.00	1,500	\$25.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750	25.00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750	\$25.00	1,500	\$25.00
期末已既得之認股選擇權	-	-	-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	\$-
------------------------	-----	-----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99年9月30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9年9月30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5.00	750	3.25年	\$25.00	-	\$-

(3)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於帳上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於民國九十九第三季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7,602	\$130,547
擬制稅前淨利	\$204,326	\$121,6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8	\$3.55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5.40	\$3.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9	\$3.48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5.31	\$3.24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inomia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25%，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0.07%，無風險利率為 2.635%，預期存續期間為 2.75 年~6 年。

18.營業收入淨額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營業收入包括：		
銷貨收入	\$1,368,222	\$983,2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303)	(25,754)
營業收入淨額	\$1,346,919	\$957,532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12	\$58,272	\$63,084	\$4,247	\$38,761	\$43,008
勞健保費用	489	4,496	4,985	368	3,413	3,781
退休金	249	3,034	3,283	197	2,917	3,114
其他用人費用	791	26,336	27,127	678	15,008	15,686
折舊費用	8,521	9,843	18,364	8,938	9,975	18,913
攤銷費用	80	4,038	4,118	61	3,971	4,032

20.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9.09.30		98.09.30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050		\$3,102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2,964		\$54,119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9.09.30		98.09.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079	\$2,053	\$6,118	\$1,224
未實現其他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3	74	-	-
存貨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3	111	6,677	1,335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70,379)	(62,964)	(270,594)	(54,119)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4	28	648	130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11	784	2,064	413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09.30	98.09.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50	\$3,0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50	3,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3,050</u>	<u>\$3,0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964)	(54,11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62,964)</u>	<u>\$(54,086)</u>
(3)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7,276	\$15,083
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94)	(3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1	(876)
存貨報廢損失之之回轉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	1,910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372	16,623
未實現其他收入之認列所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74)	-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2	91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1)	279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450)	(5,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8,327)	(12,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122	6,272
以前年級少估數	-	793
所得稅費用	<u>\$29,347</u>	<u>\$21,153</u>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9.09.30	98.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7,586	\$29,3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03,226	\$226,666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u>九十七年度(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15.69%	19.69%

21.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1,080,250 股	27,595,000 股
99.01.01-99.09.3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64,286	
98.02.13 現金增資 (2,580,000 股×230/273)		2,173,626
98.08.15 盈餘轉增資 (29,768,626 股×3%)		893,059
99.08.15 盈餘轉增資 (31,544,536 股×20%) (30,661,685 股×20%)	6,308,907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37,853,443 股</u>	<u>36,794,022 股</u>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股數(分母)	稅前
<u>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7,602	\$178,255	37,853,443 股	\$5.48	\$4.71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 費用化之影響			176,702 股		
具稀釋作用已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假設認購股權			489,790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7,602	\$178,255	38,519,935 股	\$5.39	\$4.63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0,547	\$109,394	36,794,022 股	\$3.55	\$2.97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 費用化之影響			72,956 股		
具稀釋作用已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假設認購股權			667,499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0,547	\$109,394	37,534,477 股	\$3.48	\$2.9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PIRE ASI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9.01.01~99.09.30		98.01.01~98.0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948,512	92.94%	\$671,642	93.92%

(1) 本公司向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之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付款條件皆為債權債務互抵。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皆為次月結 90~120 天之期票。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u>應付帳款</u>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3,061	83.69%	\$181,214	90.96%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99.09.30</u>					
機器設備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85	\$1,585	\$-	參酌帳面價值
其他設備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439	1,439	-	參酌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成本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	參酌帳面價值
合 計		\$3,189	3,189	\$-	
<u>98.09.30</u>					
機器設備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469	\$469	\$-	參酌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金額
<u>99.09.30</u>		
機器設備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212
<u>98.09.30</u>		
機器設備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80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等金額為 186,263 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 299,713 仟元，扣除成本 282,857 仟元後，差額 16,856 仟元帳列營業外一什項收入項下，惟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實現什項收入為 433 仟元，故轉列遞延貸項項下。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雜項購置金額分別為 18,049 仟元及 2,232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受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 8,750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什項資產予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為 4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8.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32,300 仟元及 62,300 仟元。

六、質押資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 押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抵 押 機 構	擔 保 性 質
<u>99.09.30</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0,536	台灣中小企銀 —迴龍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1,681	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7,357	台灣中小企銀 —迴龍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6,192	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合 計	\$55,766		
<u>98.09.30</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0,536	台灣中小企銀 —迴龍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1,681	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7,777	台灣中小企銀 －迴龍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7,015	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額度
合 計	\$57,00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台灣賓士資 融小客車租 賃股份有限 公司	小汽車	97.02.04~ 100.02.03	每月租金 78 仟元，自受租賃物前， 開立 36 張票據，每月到期兌現一張。	\$890
簡寶治	台北縣樹林 市三德街 39 號	97.10.15~ 100.10.14	每月支付租金 116 仟元。	315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10.01~99.12.31	\$582
100.01.01~100.12.31	1,122
合 計	\$1,70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9.09.30		98.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161	\$385,161	\$388,065	\$388,0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37,904	437,904	353,711	353,711
其他應收款	5,600	5,600	3,415	3,41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469,558	470,247	356,851	357,6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	-
存出保證金	1,479	1,479	1,459	1,459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17,062	217,062	212,133	212,133
應付所得稅	22,904	22,894	4,368	4,368
應付費用	68,749	68,749	40,644	40,644
其他應付款	152,197	152,197	153,937	153,937
應付設備款	6,414	6,414	867	867
<u>負債－衍生性</u>				
無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E)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1)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09.30	98.09.30	99.09.30	98.09.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661	\$267,565	\$128,500	\$120,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437,904	353,711
其他應收款	-	-	5,600	3,415
存出保證金	-	-	1,479	1,459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17,062	212,133
應付所得稅	-	-	22,904	4,368
應付費用	-	-	68,749	40,644
其他應付款	-	-	152,197	153,937
應付設備款	-	-	6,414	867
<u>負債－衍生性</u>				
無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128,500仟元及120,500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6,661仟元及267,565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88仟元及765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9仟元及0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擇機預售外幣，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兌換損失約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90%。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約為 9,081 仟元及 5,658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u>1 年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0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浮動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661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四。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五。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矽瑪電子廠	生產電子連接器、插座、塑膠五金件、電源插座	(註一)	(註二)	\$40,350	\$-	\$-	\$40,350	100%	(註一)	(註一)	(註一)			
東莞泰昆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經營通訊網路手機電腦用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LED光學組件之產銷業務	\$87,228 (註四)	(註三)	\$21,281	\$-	\$-	\$21,281	10%	\$-	\$21,281	\$-	\$61,631	\$61,631	\$589,053

註一:矽瑪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948,512	92.94%	\$153,061	83.69%

本公司向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商品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其付款條件係以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次月結 90~120 天之期票。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予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其財產交易金額為 3,189 仟元，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0 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向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共計 1,212 仟元。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32,300 仟元。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 299,713 仟元，扣除成本 282,857 仟元後，差額 16,856 仟元帳列營業外一什項收入項下，惟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實現什項收入為 433 仟元，故轉列遞延貸項項下。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雜項購置之金額為 18,049 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受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8,750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什項資產予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為42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矽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6,351	\$32,300	\$32,300	\$-	3.29%	\$490,87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帳面金額	備註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ASPIRE ASI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預付投資款	1,880,000	\$453,884	100%	\$470,247	-	\$-	-
					15,674		-	-	\$-	-
					<u>\$469,558</u>		<u>\$470,247</u>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u>\$30,000</u>	10%	<u>\$13,040</u>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參與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以新台幣30,000仟元取得1,000仟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矽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 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48,512	92.94%	債權債務 互抵	因向其他廠 商採購相同 商品情形極 少，故其交 易價格無法 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 為次月結 90~120天 之期票	\$(153,061)	83.69%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ASPIRE ASIA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電子 連接器之 製造、加 工及買賣	\$77,305	\$61,631	1,880,000	100%	\$469,558 (註2)	\$85,544	\$84,54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ASPIRE ASIA INC.	矽瑪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各類電子 連接器之 製造、加 工	\$40,350	\$40,350	9,500,000	100%	\$433,292	\$85,544	\$84,54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ASPIRE ASIA INC.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15,674	\$-	-	100%	\$15,674 (註1)	\$-	\$-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註2：含預付長期投資款15,674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帳面金額	備註
ASPIRE ASIA INC.	股票： 矽瑪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9,500,000	\$433,292	100%	\$433,292	-	\$-	-
ASPIRE ASIA INC.	RICHMAN LTD.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630,000	21,281	10%	21,281	-	\$-	-
ASPIRE ASIA INC.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本公司之孫 公司	預付長期投 資款		15,674	-%	15,674	-	\$-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48,512	100%	債權債務互抵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授信期間無法比較。	\$153,061	10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矽瑪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RMB32,689</u>	7.03	<u>\$-</u>	-	<u>\$-</u>	<u>\$-</u>